附件2

2022-2025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|
| 分销意愿 | 湖北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意愿分销量： 亿元 |
| 债市能力 | 2021年记账式附息国债在湖北省内柜台实际分销量： 亿元 |
| 2021年各省市地方债柜台实际分销量： 亿元 |
| 服务水平 | 对湖北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业务的宣传推广渠道：门户网站（）营业网点（）网银和手机银行（）主流新闻媒体（）主流网站（）资讯类APP（）微信微博（）其他（请填列）： |
|  | 在湖北省内开办柜台业务的营业网点数量：（） |
|  | 是否开通柜台业务手机银行功能：是（）否（） |
| 本机构自愿申请成为2022-2025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，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，如有虚假，本机构自愿接受湖北省财政厅通报和处理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：1. 认同《2022-2025年湖北省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政府债券

分销协议（范本）》，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湖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的各项义务。1. 保证提供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。

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|
| 联系方式 | 联系部门： |
|  | 联系人姓名： 职务： |
|  | 联系人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 传真： |
|  | 通讯地址： 邮编： 邮箱：  |

注：1.本表加盖总机构（或被授权分支机构）公章有效，由分支机构申请的，需提供

 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2.本表“湖北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意愿分销量”根据实际分销能力填写。

3.本表涉及金额以亿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，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√。